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監事收到深圳證監局警示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监事李妙娜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妙娜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相关情况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李妙娜：

经查，你担任中兴通讯监事期间，你母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累计买入中兴通讯股票 2,000 股，累计卖出中兴通讯股票 2,000 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李妙娜女士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续一定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